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
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
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哈基姆基金会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原件：阿拉伯文]

今年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会讨论一个极其重要的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所有社会无一例外都有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而且这个现象正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蔓延。这种情况要求在国际一级集合一切努力来消除这个现象。

哈基姆基金会的成员坚信，要把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视为聆听妇女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发出的呼声的一个大好机会。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妇女参与讨论对她们有切身关系的问题和作出决策的进程十分重要，并且有必要在所有各级为增强妇女力量提供一切形式的国际支持。

在此，我们一方面感激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为增强妇女力量、使她们能够享受其权利和拯救她们脱离压迫而作出的努力，同时也希望重申，为了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要继续在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坚强、有效的伙伴关系。采取行动加强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网络的作用，将会促进使妇女能在所有方面、所有各级充分参与生活的工作，并将有助于增强妇女的能力和打造更稳定、更公平的社区，从而推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实现，和改善所有男女、家庭和地方社区的生活素质。

哈基姆基金会被认为是伊拉克的主要民间社会组织之一。基金会通过在伊拉克妇女事务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不断地努力教育伊拉克妇女，捍卫她们的权利，并在所有各级为她们提供适当的机会。基金会还开展很多方案，向较贫穷社会群体中的妇女提供物质支持，特别是提供给在伊拉克社会中占相当大比例的寡妇。基金会通过这些方案，还试图帮助伊拉克妇女应对多种挑战，而最严重的挑战之一，就是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的现象。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全球现象，影响到地球上每一个社会，包括我们自己的伊拉克社会。这个现象受到所有一神宗教、所有法律和当今世上人类良知的谴责。

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发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运动以来，哈基姆基金会就一直在伊拉克开展多种旨在提高民众认识的行动来对抗这个现象。

基金会提出了“伊斯兰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倡议，并于 2009 年 1 月由已故伊拉克领导人阿卜杜勒·阿齐兹·哈基姆先生启动，因为我们相信，这是支持在这方面作出的伊拉克国内、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基本步骤，同时也是因为这个倡议把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视为一种宗教责任，而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我们相信，采取行动支持这个倡议，使它产生影响，将能抑制

那些持极端观点的人和以宗教名义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因此，我们敦促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支持这个倡议。

这个倡议已经成为一年一度的活动，在这一天举办科学、文化和媒体活动，所强调的是激发相关的宗教道德因素，和争取宗教和部族领导人共同致力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结果是，对这个影响到所有社会的妇女的现象有了更好的认识，通过同伊拉克的宗教人物和各社会阶层进行广泛交流，在真正伊斯兰教义的激发下，提出了许多解决办法和做法。

哈基姆基金会相信，让妇女和女孩有机会不受限制地获得所有程度的教育，是增强妇女力量的根本先决条件。因此，自 2003 年以来，基金会通过其学校和教育机构，赞助一个大规模的教育计划，使成千上万伊拉克妇女得到接受从小学到中学后程度教育的机会。基金会还在全国多个地区组办识字班。

我们大力强调，所有各国政府都必须支持和鼓励开展各种方案来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我们还吁请各国政府颁行适当的立法和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惩罚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对卖淫妇女的剥削和人口贩运，并且建立监察机制确保这种立法得到严格执行。

我们还希望强调，我们也关注那些失去了养家人的妇女，包括寡妇、离婚妇女和需要特别照顾的妇女。一定要颁行适当的法律和法定措施，提供预算分配款，和拟订适当的计划来减轻这类妇女的负担，以及尽力提供让妇女能够过上有尊严生活的就业机会来降低妇女失业率。

我们吁请联合国敦促会员国设立社会福利机构，这些机构不单止是提供物质支持，而且要发展成为妇女能量和能力建设、培养和发展中心，使她们能够利用机会参与社区事务行政管理工作。我们还吁请联合国鼓励会员国确保妇女有足够机会担任各种与她们个人情况和条件相符的领导职位，包括政治、公务员和社会职位，使每一个妇女都有机会不受歧视地担任这种职位。

最后，我们希望重申，必须给予农村妇女更多的关注，因为与住在城市地区的妇女相比，她们很可能有更大风险遭到暴力伤害和排斥，并且较少可能知道她们应有的和应享的权利。要特别加以注意和进行监察，确保农村妇女在教育、保健和经济机会等方面享有充分权利。